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林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，对公司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（吐鲁番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上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（吐鲁番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“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”建设需要，公司对恒逸能源科技（吐鲁番）有限公司就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。项目投产后，公司将实现原料自主可控与来源多元化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为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新增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，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；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、合理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为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林荣：

侯江涛：

洪 鑫：

年 月 日